

河北北方学院文件

校字（2024） 222 号

河北北方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退役军人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、关于印发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[2021]310号），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《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18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范围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的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三条 每学年评审一次。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学校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(简称领导小组),全面指导学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。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,成员由学生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监察室主要负责同志及学生代表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学生处,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合署办公,统筹安排全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。

第五条 各学院(部)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,组长由学院(部)书记或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,成员由学生科长、专兼职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组成。院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学院(部)学生科。学院(部)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,制定本学院(部)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(包括评审组织机构、申报条件、评审程序、遴选方式等内容),组织本学院(部)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。

第六条 各班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,负责本班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资格认定、民主评议和推荐工作。组长由本班辅导员担任,成员由班团干部和普通学生组成,其中普通学生人数不得少于本班总人数的10%,以上人员均不含参评学生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

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。

第八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,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:

(一)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
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四)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(五) 同学年校内一等或二等奖学金且三好学生获得者。

第九条 对于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35%，但达到前 40%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如下：

(一)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或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（有地、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、有学校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）。

(二)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 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(三)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(四)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

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（五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或学校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。

（六）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或学校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（七）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第四章 名额分配

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每年由河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到我校，我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根据学院（部）在校生数按比例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（部）。

在分配名额时，对我校农林等特殊学科专业学生适当增加名额，增加比例为 5%。

第十一条 符合第十条规定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占用本学院（部）分配名额，不另行分配名额。

第五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

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分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、个人申请、班级推荐、学院（部）推荐、学校审核、学校审定名单、结果公示和材料申报等步骤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达到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班级推荐

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召开会议，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进行民主评议，依据申报条件和学校分配名额，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，在本班公示3日后，报学院（部）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。对符合第十条规定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的证明材料要认真审核。

（三）学院（部）推荐

1. 学院（部）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班推荐名单和申请材料，报学院（部）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。学院（部）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学院（部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对各班推荐人员进行审核，确定本学院（部）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。
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须通过学院（部）网站公示5日；

3. 公示无异议后，将以下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：

(1) 电子材料

《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》

(2) 纸质材料（签字、盖章）

① 学院（部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的报告，主要内容
包括：评选依据、评选程序、分配名额、公示情况、评审结果、
学生申请、资格审查、遴选方式等，并附学院（部）国家励志奖
学金评审细则；

② 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
（一式二份）；

③ 《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》（一式一
份）；

④ 学生学习成绩单及排名表、综合测评成绩单及排名表（一
式一份）；

⑤ 满足“申报条件”第十条的证书、证明等材料复印件（一
式一份；若数量超过1个，请以“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、市（厅）
级、校级”顺序排列，且材料最多提供4份；请学院（部）在每
份材料首页右上角统一标注颁发单位全称及相应等级，颁发单位
以公章为准）。

（四）学校审核

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依
据本细则对学院（部）推荐人员材料进行审核。对不符合申报条
件的，取消该生申报资格，且相关学院（部）不能更新或递补名

单。

（五）学校审定名单

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审核后，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经集体研究审定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。

（六）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日。

（七）材料报送

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根据上级要求组织申报材料，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第六章 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

第十三条 各学院（部）统计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的银行卡号，制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表（签字、盖章，一式二份）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审核。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汇总后统一报学校财务处，学校财务处按学生银行卡号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十四条 学校财务处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

第十五条 我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组，依据《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有关规定，对各学院（部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组织机构、申报条件、评审程序、遴选方式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。

第十六条 各学院（部）要重视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信息档案管理工作，对评选各种资料、会议记录妥善留存，并建立档案。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组对各学院（部）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信息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河北北方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（校字[2023]161号）即行废止。



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2月5日印发